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超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朱超杰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超杰：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具备模企业战略管理、运营管理、资本运营、金融管理经验；熟谙金融法规条例、投资操作实务、资本市场运作。2007年至2010年，担任江苏恒美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分解经营目标、制定发展计划、各生产线管理及指导；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金融体系搭建及日常管理、资本运营体系建立、新产业孵化（高端装备、环保、新能源等）。

朱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